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美燕等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131建號建物(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之土地、建物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)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二、依本院函調之分割繼承登記、贈與登記申請資料，陳報是否更正起訴狀附表所列不動產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- 三、被告徐美燕、徐美齡及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- 四、請提出本件債權計算書，陳報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113年8月23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趙千淳